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0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2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47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5.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09%。请补充说明：

（1）请结合行业特点、同业竞争、公司经营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96%、14.89% 和 13.3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5.98 万元、2,442.94 万元、2,397.36 万元和 2,754.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6.17

万元、-548.07 万元、-800.28 万元和-1,509.34 万元。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4,883.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1.30%。你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有两笔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公司虽然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但在关联交易的识别及控制方面仍旧存在缺陷。请补充说明：

(1) 请结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全面梳理并逐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2) 请说明与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对张敏 FAST CR, A.S.的销售额为 1,003.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0.50%。请详细说明公司与张敏 FAST CR, A.S.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产品价格、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 你对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子”)的销售额为 396.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20%。报告期内，你对富达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1.70 万元。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销售时点、期后销售退回等情况，说明对富达电子应收账款余

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3,146.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9.40%，其中对上海亮视影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474.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18.50%。请补充说明：

(1) 你对上海亮视影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采购价格、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影视文化收入 72.66 万元。请结合公司影视文化投资的战略、具体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71%，主要是本期收到华视友邦投资款款项退回和违约金共 4,000 万元。请详细说明对华视友邦投资的具体情况、发生时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款项退回的形成原因、发生时点、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及确认依据；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华视友邦是否属于关联关系，如是，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否，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请结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连续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2016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星美影业投资影片《国际通缉令》（暂定名），该片总预算为 6,000 万元，星美影业出资 4,800 万元，圣莱达文化出资 1,200 万元且无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影片收益按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星美影业投资影片《国家行动之猎狐》（影剧备字【2015】第 468 号），该片总预算为 8,000 万元，星美影业出资 6,400 万元；圣莱达文化出资 2,400 万元且无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影片收益分配如下：圣莱达文化享有优先收益权，占收益的 20%；星美影业占收益的 50%；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占收益的 30%。

请详细说明上述影片的投资进度、上述特殊条款对圣莱达文化的权利义务是否构成不当限制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优先收益权的具体内容，上述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2016 年 1 月至 2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圣莱达与华民贸易签订影视设备代采购合同，委托华民贸易代采购 4,000 万元的影视设备；2016 年 2 月至 4 月，北京圣莱达支付 4,000 万元给华民贸易；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华民贸易陆续完成代采购摄影器材 1,921.25 万元，北京圣莱达按代购金额的 0.5% 与华民贸易结算代理费 9.6 万元；2016 年 12 月，北京圣莱达对设备租赁业务计划进行调整，经过与华民贸易协商，剩余设备代购业务中止，代购设备余款 2,069.15 万元由华民贸易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退回北京圣莱达。

2016年1月，北京圣莱达与新喜瑞签署《酒水购销合同》，约定北京圣莱达委托新喜瑞采购1,000万元的酒水。根据合同约定，北京圣莱达于2016年1月19日向新喜瑞支付1,000万元酒水预付款，并陆续收到合同约定的酒水。2016年12月，由于北京圣莱达未取得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与新喜瑞协商按市价进行回购。2016年12月29日，北京圣莱达收到退款880万，2017年1月24日，北京圣莱达收到退款及酒水回购利润共计240万元。

请补充说明：

(1) 北京圣莱达委托华民贸易代采购影视设备的必要性；请结合影视设备行业采购习惯，说明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北京圣莱达对设备租赁业务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及调整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北京圣莱达采购酒水销售的具体原因；请结合酒水销售行业习惯，说明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公司陆续收到酒水的具体情况以及12月才协商回购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共持有公司股份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9%。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第三大股东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384.33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4.9%。请补充说明：

(1) 金阳光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金阳光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核实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请补充说明前三大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及金阳光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11、近期，你公司董监高变动频繁。2016 年 2 月，董事赵健辞职，补选郝彬担任董事；2016 年 10 月，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胡宜东和总经理胡如国辞职，聘任郝彬担任董事长，汤鹏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晏长青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董事会秘书晏长青辞职；2017 年 4 月，董事及总经理汤鹏辞职，证券事务代表叶洋辞职，补选符永利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独立董事欧秋生辞职。请详细说明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的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2、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包括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发现并识别与华民贸易、深圳新喜瑞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来确定可能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所导致的后果，也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以及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你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请结合公司对缺陷认定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详细说明公司认为关联交易的识别及控制方面仍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依据。

13、你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0.00%。请结合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上述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

1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455.47 万元，其中预付星美影业合作拍片款 1,428 万元，账龄为 2 年以内，预付北京天润传媒 82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请详细说明上述两笔合作拍片款形成的时点、原因、合作拍片的具体情况；星美影业为你公司关联方，请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539.40 万元，其中应收宁波强仁电器有限公司 607.06 万元，因公司已注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该笔款项形成的时点、原因，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4日